

114學年度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總統110年5月2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9231號令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110年6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69751B號令修正公布「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臺中市政府114年1月20日府授教高字第1140012014號函之「114學年度科及學程招生班級數核定表」。

貳、招生科別、班數、上課時間

- 一、機械科1班，汽車科1班，電機科1班，建築科1班
- 二、上課時間：夜間上課，每節課45分鐘。上課時間為每週一至週四上課18時00分起至22時05分止；週五上課18時00分起至21時15分止。
- 三、修業年限：修滿3年課程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

參、報名資格

- 一、國民中學補校畢業生及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 二、應屆畢業生請報名參加114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 三、僑生及香港澳門居民不得報名。(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肆、招生方式

- 一、招生名額：
 1. 機械科18名，外加身心障礙生1名。
 2. 汽車科18名，外加身心障礙生1名。
 3. 電機科18名，外加原住民生1名。
 4. 建築科18名，外加原住民生1名。
- 二、錄取方式：依報名順序錄取，先報名先選科，額滿為止。
- 三、特殊身分學生之名額以招生名額外加2%計算。(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詳見附表一)
- 四、本項單獨招生，如有餘額，得續招。

伍、報名手續與報名費

-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 二、報名日期：114年3月10日(星期二)至114年7月18日(星期五)止。
(每日15時至21時，暑假上班日9時至16時；例假日不受理報名作業)
- 三、報名地點：本校進修部(地址：台中市南區高工路191號，電話：04-22613158轉6504，
網址：https://w3.tcivs.t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199/)

四、繳交報名資料

1. 填寫報名表，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自行貼在報名表上)。
2. 繳交最近3個月內光面彩色脫帽、半身、正面照片1吋1張及相片檔案(自行貼在報名表上)。
3. 報名時必須按報考資格備齊證件繳驗，否則不予受理，辦理完成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4. 不符合報名資格者，不接受報名；若已繳報名費者，將予退費。

5. 特殊身分學生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詳如附表一。

五、報名費：新臺幣100元；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60%；低收入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請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其應繳證明文件如附表二所示。

陸、放榜及報到

114年7月21日(星期一)於本校網站及進修部公布欄公告錄取名單，經錄取者請於113年7月23日(星期三)前向本校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正本(已繳交者免)，逾期未報到者，廢止其錄取資格。

柒、申訴

對本校單獨辦理招生工作如有疑義，請於報到日後5個工作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申訴結果於7個工作日內通知。

捌、附則

一、本簡章所訂定之時程，如因天災或其它因素必須變更時，逕予順延1個工作日辦理。(當地政府發布訊息為準)。

二、凡經本校錄取，但未依學校規定期限完成註冊者，廢止其錄取資格。

三、科班招生未達開班標準不予開班，原已錄取報到學生由本校輔導學生轉科班就讀，不願接受轉科者，廢止其錄取資格，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四、本招生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並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附表一、特殊身分學生審查證件表

| 特殊身分別 | 證明文件 |
|-----------|--|
| 1. 身心障礙學生 |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
| 2. 原住民學生 | (1) 報考資格之審查，本校得申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主民身分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是否具原住民身分之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 如本校未能申請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本校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

附表二、減免報名費審查證件表

| 優待資格 | 低(中低)收入戶 | 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
|--------|---|---|
| 應繳證明文件 | 1.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2. 戶口名簿影本。 | 1.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 2. 戶口名簿影本。 |
| 備註 | 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

附表三、錄取優先順序查證件表

| 身分優先順序別 | 審查標準 | 證明文件 |
|----------------|------------------------|----------------------|
| 1. 國中補校畢業生 | 需為國中補校畢業 | 國中補校畢業證書影印本 |
| 2. 低收入戶 | 需為低收入戶 | 低收入戶證明書 |
| 3. 中低收入戶 | 需為中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
| 4. 戶籍地近便之民眾 | 身分證住址為臺中市之民眾 | 身分證影本 |
| 5. 工作地近便之民眾 | 工作地為臺中市之民眾，服務單位須設置於臺中市 | 在職證明書(需載明公司名稱、地址及電話) |
| 6. 新住民 | 需為大陸配偶或是外籍配偶 | 戶籍謄本 |
| 7. 家戶年所得148萬以下 | 最近年度家戶年所得148萬以下 | 最近年度家戶年所得 |
| 8. 一般民眾 | 請參閱簡章 叁、報名資格 | 如報名資格證明文件 |